



## 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5 月 4 日

發稿單位：南部地區調查組

###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吳○○行賄案，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，提起公訴。

法務部廉政署(下稱本署)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吳○○行賄公務員案，發現律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律○公司)前負責人吳○○為求該公司相關試運轉計畫能快速通過，竟將書寫願意交付賄款 50 萬元的 A4 紙張，交付嘉義縣環境保護局(下稱環保局)前局長沈○○，遭沈○○當場拒絕並通報處理。全案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，以吳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提起公訴。

經查，吳○○原係律○公司負責人，係該公司現任負責人吳○○之母，家族成員掌控律○公司股權及土地。緣律○公司自民國 92 年 1 月起，向環保局申請設置乙級廢棄物處理場，其後數年間因民眾抗爭、相關要件未齊備須補正等緣故，遲無法取得環保局之試運轉許可，直至 100 年 9 月 30 日環保局准許設置文件第二次變更後，律○公司始再次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提出試運轉計畫書(含廢棄物來源資料)，惟環保局仍多次要求修正計畫內容。吳○○亟思有所因應，竟為加快審查時程，基於不違背職務行求賄賂之犯意，先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前往環保局拜訪局長沈○○，因沈○○有事外出不在局長室，遂將收件人署名為沈局長及表明渠與配偶吳○○希望完成設場意旨之信件，交由局長室登記桌代為收受並轉交沈局長。嗣於 101 年 1、2 月不詳時日再度拜訪沈○○，並在局長辦公室內，將書寫願意交付 50 萬元之 A4 紙 1 張放於透明 L 型夾內，親自送交沈○○，藉此暗示願以每月 50 萬元作為加速通過乙級廢棄物處理場許可證之代價，惟當場遭沈○○拒絕，經通知有關單位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